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民政局社区经费等 8 个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 年〕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对岳麓区民政局（现属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的 2022 年度社区经费（含工作、惠民经费）、高龄津贴等八个民政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14,548.24 万元。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

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本次评价采取指标体系法，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全面评价与核查、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本次评价金额总计 14,548.24 万元，共涉及社区经费（含工作、惠民经费）、高龄津贴、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经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特困供养、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八个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沙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办法》《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实施 2022 年度社区经费（含

工作、惠民经费)、高龄津贴、城区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等民政专项。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社区经费(含工作、惠民经费)

社区经费包括工作经费、社区人员经费和社区惠民项目,其中社区工作经费用于维持社区日常管理,社区人员经费用于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和基本权益。岳麓区辖区共有 122 个社区,对实行员额管理的 117 个社区按两档拨付工作经费,社区员额数达 11 人及以上按 27 万元/社区的标准、社区员额数 11 人以下按 25 万元/社区的标准,人员经费按照 2022 年员额管理工作人员基础工资、学历工资及职称津贴合计数核算予以补助;对参照村管理的 5 个社区分别拨付 60 万元或 75 万元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其中市财政对每个社区按 8 万元补助工作经费、按 8 万元补助工资福利经费、按约 845 元/人*6 人标准补助工作/员住房公积金经费,其余为区财政资金:经费由市财政每年对每个城市社区补助 8 万元,其余由区财政配套。社区惠民项目经费用于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为居民群众兴办最急需、最紧迫的实事好事,市、区两级财政每年为每个社区安排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20 万元,市、区两级分别按 40%、60%的比例承担。

2. 高龄津贴

各区县按标准对辖区内长沙市户籍, 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其中 80-89 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100 元; 90-99 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 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500 元, 高龄津贴所需经费由区县自行承担。

3. 城区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等级给予相应补贴, 市级财政对城市社区 A、2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每年 2 万元、3 万元的运营补助; 对城市社区 3A、4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每年 4 万、5 万元的运营补助, 区县(市)级补助标准应不低于市级。

4.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经费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相应补贴, 运营补贴是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每接收 1 名非特困供养对象的本市户籍老年人, 按照自理、部分失能、全失能老人分别给予每床每月 160 元、350 元和 500 元, 运营补贴的床位数不得超过备案床位数, 区县(市)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 4:6 的比例分担。

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对具有湖南省户籍, 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按规定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0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元/月·人。资金除中央和省财政分担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市财政与各区县（市）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6. 城乡特困供养

对依法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提供住房救助、提供教育救助、提供丧葬服务，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其中基本生活标准按 1.3 倍低保标准执行（975 元/月·人），照料护理补助按护理等级补助，特困供养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区县（市）人民政府足额保障。

7. 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持本市户籍的城市、农村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当地低保规定，以户为单位可申请低保，符合特定情形的可以单独申请低保，由人民政府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给予差额补助，低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区县（市）财政兜底保障。

（三）项目的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岳麓区民政专项总目标为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保障社区专

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调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增强社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能力;补助高龄老人,为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补助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岳麓区困难、低保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困难家庭提供救助,解决其临时性生活困难。

2. 项目支出主要绩效目标

各项资金补贴目标完成率 100%, 补助对象审核率 100%,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的审批程序到位, 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新增、异动及时申报并及时发放、终止发放, 补贴资金发放按要求公示、公开。有效推动社区绿化、硬化、亮化、美化,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新建 1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4 个街道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有效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保障岳麓区范围内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群体按期享受“两项补贴”, 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补助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岳麓区民政局民政专项本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5,532.67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23 万元（社区经费 23 万元），调整后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15,509.67 万元，上年结余 1,282.35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 170 万元，中央和省、市级资金 1,112.35 万元），收到中央和省、市级资金 7,611.5 万元，2022 年全年可用金额 24,403.52 万元。

2022 年岳麓区民政局民政专项实际支出 22,614.01 万元，其中使用本级资金 14,548.24 万元、中央和省、市级资金 8,065.77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1,789.51 万元（区级资金 1,131.43 万元，中央和省、市级资金 658.08 万元），区级结余资金除社区经费结余 15.99 万元留存外，其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上年结余		上级资金	本年支出			指标结余		资金预算执行率
						本级资金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	上级资金	合计	本级资金	上级资金	
合计金额		15,532.67	-23.00	15,509.67	-0.15%	170.00	1,112.35	7,611.50	14,548.24	8,065.77	22,614.01	1,131.43	658.08	92.67%
一	社区经费（含工作、惠民经费）	9,582.16	-23.00	9,559.16	-0.24%	142.00		2,989.90	9,685.17	2,989.90	12,675.07	15.99		99.87%
二	高龄津贴	2,359.20		2,359.20				60.27	2,185.83	60.27	2,246.10	173.37		92.83%
三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	839.00		839.00		28.00	462.25	479.01	738.34	878.26	1,616.60	128.66	63.00	89.40%
四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经费	342.50		342.50				101.22	144.19	96.12	240.31	198.31	5.10	54.16%
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49.81		749.81			98.10	587.10	749.81	470.48	1,220.29		214.72	85.04%
六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700.00		700.00			108.00	1,407.00	84.90	1,343.44	1,428.34	615.10	171.56	64.48%
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50.00		450.00			294.00	737.00	450.00	957.05	1,407.05		73.95	95.01%
八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510.00		510.00			250.00	1,250.00	510.00	1270.25	1,780.25		129.75	88.57%

（二）资金管理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主要系专门用于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民政部门服务和管理的各类对象基本生活、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经集体研究确定。对低保、特困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发放给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的专项资金，实行专项预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设立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发放专户，用于办理特困供养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等业务，实现了从市财政国库到区县财政国库、到发放专户、到个人账户的全封闭运行，确保了救助资金的安全规范。同时严防和杜绝虚报、冒领的现象的发生。专项资金使用由经办人提出资金使用预案，交由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规划财务科审核，上报主管业务局长审批，报主管财务领导签字确认，拨款资金明细同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乡（镇、街道）及其以下的资金分配，在本级固定的公示栏及时公开，公开公示的相关文件及时归档（备查）。

绩效评价组查看了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资料，实地走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等各资金使用单位，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区民政局作为民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了 2022 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明确 2022 年全区民政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处室按职责范围，在总体目标框架下，制定了各科室工作要点，并按照经内部审定的工作要点进行部署。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科室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项目实施标准和行为规范，实施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确保专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民生政策的落实，各街道（乡镇）均安排了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对具体申报对象调查、审核、走访、民主评议、公示等方式，规范民政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其中：区民政局以资金审批分配发放、日常监督管理为主，对项目资金申报进行最终审批、分配和发放，通过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对各街道（乡镇）、社区（村）经办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收支行为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主要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如下：

1. 社区经费（含工作、惠民经费）

每年年初由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广泛征集居民群众意见，按照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两委”会议形式，并接受社区居民的评议制定年度惠民项目计划后，由街道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岳麓区民政部门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社区具

体负责项目实施并按年度对项目实施决议公开、结果公开、满意度评议等。街道办和岳麓区民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

2. 高龄津贴

由符合条件的老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提出申请，经社区（村）核实并初审后上报至街道（镇）社会事务办、由街道进行复审后将相关申报资料按季度上报至区县民政部门，岳麓区民政部门每季度将高龄津贴在门户网站公示，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津贴划入高龄老人姓名开户的银行账户中。

3.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经费

岳麓区民政部门审核辖区内民办养老机构、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申请资料。并对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实地验收核查或等级评定。岳麓区民政部门汇总上述公示无异议的核查结果上报市级民政部门，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市级民政对岳麓区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岳麓区民政部门，岳麓区民政部门随市级资金的下拨同时按比例拨付区级资金。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采用自愿申请原则，由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

人所在社区（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街道乡镇初审后报送相关材料至区、县（市）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转送区、县（市）民政部门审定，从 2022 年 7 月审批审定权限下放到街道（镇），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区民政局、街道、社区（村）每月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公示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公布监督投诉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每月组织各街道（镇）汇总比对全区火化名册、持证残疾人名册、享受工伤保险护理费名册、特困名册等，对全区补贴享受对象进行全面清理识别，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做停发处理，岳麓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不定期对各街道（镇）补贴对象进行抽查，不定期的在全区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

5. 城乡特困供养及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岳麓区低保特困审批权限下放到街道，由户主向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村）、街道（镇）社会救助机构书面申请，街道（镇）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生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入户调查，调查核实之后街道（镇）社会救助机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民主评议和初步审核，将审核结果张榜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报街

道（镇）审批，街道（镇）收到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街道（镇）每月25日前将审批对象名册上报区民政局备案，作为资金发放依据。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按月发放低保金。

区民政局、街道、社区（村）每月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公示当月低保特困人员信息，公布监督投诉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社区（村）、街道（镇）及时根据低保特困人员死亡、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街道（镇）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与复核工作，低保档案资料交由申报对象所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按年度一户一册进行保管。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按《关于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沙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沙市财政补贴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细则》《长沙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实施方案》《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办法》《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相关内容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保障

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至 2022 年 12 月岳麓区低保 2855 户、4573 人，特困人员 913 户、939 人，全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 4,599.87 元（含省、中央、市、区县资金），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有力保障，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补差水平分别为 633.97 元、510.72 元。建立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及时给予救助。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45.672 万元、惠及困难残疾人 5.8 万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4.618 万元、惠及重度残疾人 5.11 万人次。根据“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时推送的新办残疾人证“两项补贴”主动服务工作提示，对接低保、工伤等条线，初步调查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通过全国系统推送办理补贴手机提示短信，并及时跟进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主动向残疾人说明情况。

(二) 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全年完成 16 家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全区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 121 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 193 户、区社会福利中心全面投入使用（床位 358 张，建筑面积 16252 平方米）。大力推进医养融合，目前发放运营补贴的 9 家养老机构均建有医院，可辐射周边老人。为全区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一定程度上解决高龄老人临时生活需要。

（三）基层治理工作创新深化

及时为辖区内社区/村拨付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通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员额系统对员额管理人员工资、变动、调级、年终考核、退出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满足调级条件的由区民政局下发通知。每年为辖区内 122 个社区设立 20 万元的惠民项目资金，鼓励引导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管理，激发居民自治活力。2022 年在区备案的惠民项目共 642 个，组织专项督查小组对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并进行通报，年末组织各街道对各社区惠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报民政局备案。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科学，绩效管理待完善

1. 项目预算编制欠科学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除中央、省、市级资金外，区级资金预算 700 万元，实际使用区级资金 84.90 万元，结余资金较大主要是因为年初确定的

工作任务量预测较高、与项目资金不相匹配，导致资金结余较多。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入户核查率 $\geq 50\%$ ”，该目标值低于《岳麓区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方案）“街道（镇）和社区（村）入户调查见面率达到100%”的要求，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精神，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当结合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目标（或政策目标），且符合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等要求。

3. 绩效自评管理不到位

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完善，如：特困人员经费项目、养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项目建议。城区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经费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全面，产出类设置的绩效指标较单一、效益类指标均为定性指标。

（二）资金专账核算不到位，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

1. 专项资金专账核算未执行到位

部分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根据《长沙市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长民

发〔2020〕23号)“第五条,本细则涉及的养老机构补贴资金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含福彩公益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现场评价发现,如:科学村社区湘雅夕乐苑居家养老服务站、湘桥社区湘雅夕乐苑居家养老服务站、长沙市麓山老年公寓、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红枫养老中心等均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专账核算的要求认识不足,缺乏专项资金管理意识,在资金支出时仅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单位资金支出管理不规范

一是个别单位资金先支付后审批,如:西湖街道龙王港社区社区经费,其中2022年12月1#凭证支付职工社保15,113.31元,报账单报账时间及审批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付款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资金付款时间早于审批批准时间;二是个别单位资金支付附件不全,如:西湖街道龙王港社区社区经费,其中2022年1月11#凭证支付李浩社区垃圾厢房建设地面硬化工程费用19,800.00元,凭证附件未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龙王港社区和美嘉居家养老服务站2022年8月购买水杯、毛笔等用品报销凭证后未附发票。

3. 惠民项目资金比例欠规范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

知》（岳组发〔2020〕7号），社区服务类项目和社区活动类项目资金额度占年度金额总额的30%、社区环境类项目和社区管理类项目资金额度占年度金额总额的45%（社区管理类项目中的居民自治项目资金使用额度控制在年度资金总额的10%以内）、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类项目资金额度占年度金额总额的25%。现场评价发现，观沙岭街道滨江金融社区年初立项时服务类和活动类7万元占年度金额总额的35%、环境类和管理类8万元占年度金额总额的40%、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类5万元占年度金额总额的25%，立项时未对资金比例调整事由进行审议，惠民项目资金比例欠规范。

（三）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监管有缺失

1. 申请补助审核不及时

部分申请补助审核不及时，如：莲花镇曾家桥村李某某7月20日申请特困供养，8月23日莲花镇完成全部审批工作，审批工作时间共计24个工作日，超过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低保特困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民办发〔2021〕5号）规定的申报审核时间（从申请到审批16个工作日）；观沙岭街道施家港社区袁某某2022年9月22日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10月12日观沙岭街道审核同意（共计9个工作日），超过《关于进一步完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22〕16号）规定的收到申请材料后逐级审核，各级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规定；莲花镇唐某某2022年11月24日申请高龄津贴，村（社区）于2022年12月24日初审，乡镇于2022年12月30日复审，区民政局于2022年12月31日审批，超过《岳麓区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社区（村）收到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备的应予受理，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之前完成初审、复审。街道（镇）社会事务办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之后审核、审批，区民政局老龄办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之前审批完毕。

2. 项目审核流程欠规范

一是部分申请困难补贴未按流程进行审批。如：洋湖街道白庙子沈某某2022年7月1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经村（社区）同意后未经街道社会事务办审核，直接由街道审批同意，且各级审核记录均未签署日期。二是部分补助申请入户调查不到位。如：现场评价发现，白庙子社区开展的入户调查均为1人，莲花镇曾家桥村入户调查2022年6月份入户调查工作人员均为一入等。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对审批程序把握不清，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审批工作等。

3. 项目信息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单位补助对象档案保管不规范。如，现场评价发

现观沙岭街、银盆岭街道等残疾人补助档案未一人一档保管，将申请人员档案与申请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汇总表、明细表、公开公示记录等一起存放。二是部分补助对象系统信息数据录入不及时、欠准确。如：现场评价发现桐梓坡红枫养老中心刘某、张某 2022 年 3 月 9 日入住，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平台录入信息；麓山老年公寓杜某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入住，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平台录入信息，养老机构未按月上传入住老人信息，不符合《长沙市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长民发〔2020〕23 号）养老机构应按月上传享受政府运营补贴的入住老人信息的规定。

4. 项目公开公示工作未到位

一是部分补助对象信息未公示。如：现场检查观沙岭街道长望社区公示栏，未公示 2023 年 8 月特困人员补助名单；抽查 2022 年申请最低保障人员公示征求意见资料，其中岳麓区洋湖街道白庙子沈某某初审完成后未进行公示。二是个别惠民项目公示不及时。如：岳麓街道湘桥社区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两委立项会议，形成了初审意见表，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将初审结果在居务公开栏进行了公示，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惠民项目表决大会。三是个别项目公示内容不准确。核对岳麓区门户网站公示的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明细，存在个别公示人员名字不准确的情况。

5. 项目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对社会救助对象复核监督力度不够。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对低保、特困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如：现场评价发现莲花镇莲花社区个别人员未开展年审复核、银建社区救助对象分类复核审批表上均无社区评议结果记录等情况。不符合《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区县（市）民政部门应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实行年审制度的规定。二是部分街镇未对社区惠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查看《银盆岭街道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综合评估报告》，银盆岭街道仅对使用基本情况、落实工作要求、下步工作安排进行了简单描述，未见对各社区惠民项目进行检查的记录及问题反馈，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岳组发〔2020〕7号）“每年年底，街镇党政办、社会事务办、财政所等部门应对本街镇年度社区惠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的规定。

（四）项目产出未达预期，项目效益欠佳

一是集中供养护理人员投入不足。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按照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配备工作人员。现场评价发现 2022 年 12 月莲花镇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 43 人，其中有生活自理能力 7 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7 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9 人，根据制度至少配置护理人员 9 人，根据莲花镇敬老院提供护理人员名单，莲花镇敬老院共有护理人员 4 人，护理人员配备工作人员不足。二是社区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如：西湖街道核定员额为 72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花名册共计 65 个员额管理人员，其中 25 人取得社工证，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持证率 38.46%，未达《长沙市民政局关于申报创建“五社联动 幸福邻里”工作重点社区（村）的通知》“社区工作人员中持社工师证人数占比达 40%以上”目标；银盆岭街道 2022 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非工作需要流动 5.83%，超过长沙市民政局对各社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非工作需要流动低于 5%”的绩效要求，人员稳定效果不佳。

八、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方案、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科学的编制预算方案能促进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单位应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紧紧围绕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编制预算，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围绕单位职责、总结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项目的功能特性进行梳理，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从中概括、提

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年度绩效目标值，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

（二）加大下拨资金监督力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要加大对下拨资金的检查监督力度，让每一笔经费都能够依照原本制定的预算来实施，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尤其涉及到一些基本民生的专项资金，要做好跟踪和督导工作，督促基层规范审核程序，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同时确保应保尽保，发挥资金应有效应。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加强专项支出的审核，避免将无关的支出列入，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推进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各项目实施细则所要求的标准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项目单位自查、主管单位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管理，按要求落实补助对象信息管理、敬老院日常管理、惠民项目审核流程等工作，提高单位履职意识，保证项目质量。

（四）加强项目监督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加快推进项目目标和任务。狠抓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不应只追求实物工作量的完成，还应

重视项目实施效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个养老机构、社区的监控管理，避免一拨了之的情况，通过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分析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2022年度岳麓区民政局社区经费等8个专项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绩效管理、项目资金分配、项目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岳麓区民政局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评分为86.09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30日